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 114.20 億元(2015 年：港幣 112.10 億元)及港幣 35.99 億元(2015 年：港幣 35.91 億元)。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 20.12 港仙(2015 年：20.12 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20.12 港仙(2015 年：20.12 港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 19.92 港仙(2015 年：19.92 港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40.04 港仙(2015 年：40.04 港仙)。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3,599	3,59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4,520	4,532
(ii) 加上／(減去)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805	1,652
－營運資金的變動	206	52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26	18
－已付稅款	(1,154)	(918)
	883	804
(iii) 已付資本支出	(2,760)	(2,237)
(iv) 減去		
－償還債務	(7,504)	(779)
－財務成本淨額	(1,105)	(937)
	(8,609)	(1,716)
(v) 減去		
－就未來資本支出／為日後償還債務而預留的款項	–	(1,436)
可供分派收入	(2,367)	3,538
(vi)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5,905	–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3,538	3,538
中期分派	1,760	1,760
末期分派	1,778	1,778
分派金額	3,538	3,538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參閱下文附註(c))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9.92 港仙	19.92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20.12 港仙	20.12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40.04 港仙	40.04 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財務回顧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 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 (c) 根據中期分派金額港幣 17.60 億元(2015 年：港幣 17.60 億元)及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2015 年 6 月 30 日：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 19.92 港仙(2015 年：19.92 港仙)。根據末期分派金額港幣 17.78 億元(2015 年：港幣 17.78 億元)及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2015 年 12 月 31 日：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 20.12 港仙(2015 年：20.12 港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年內資本開支為港幣 27.99 億元(2015 年：港幣 25.16 億元)，其資金主要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396.79 億元(2015 年：港幣 472.17 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40 億元(2015 年：港幣 10 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 3.16 億元(2015 年：港幣 61.57 億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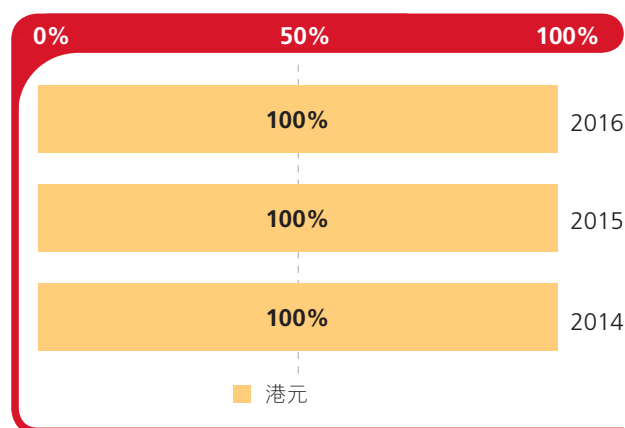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393.63 億元(2015 年：港幣 410.60 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 44%(2015 年：46%)。信託集團財

務狀況於年內維持強勁。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 2015 年 9 月對本公司及於 2014 年 1 月對港燈作出的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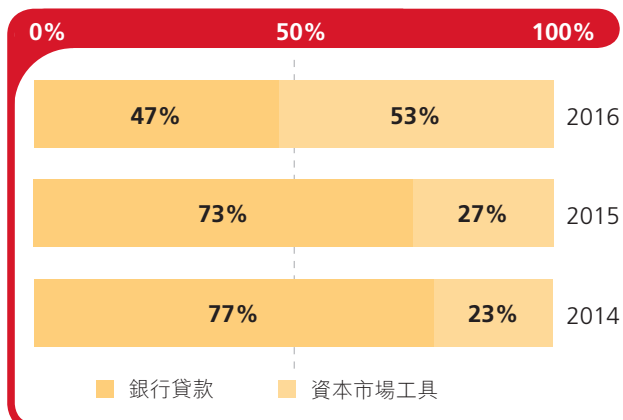
信託集團於 2016 年運用市場流動性優勢，透過中期票據計劃於債券公開市場發行美元 7.5 億元 10 年年期票據及於港元私募市場發行港幣 30.25 億元年期介乎 12 至 30 年的票據，以延長信託集團貸款的還款期限。年內，信託集團與不同財務機構簽訂新的 5 年期定期貸款融資，總值港幣 217 億元。該等票據及定期貸款融資所得款項連同內部資源已用作償還 2017 年 2 月到期的定期貸款融資全數餘額。

信託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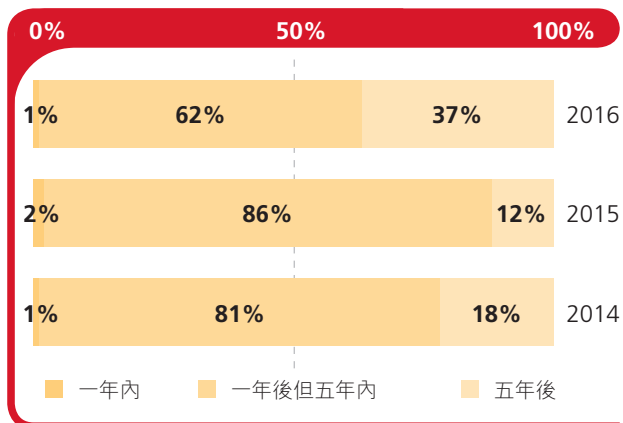
貸款組合按貨幣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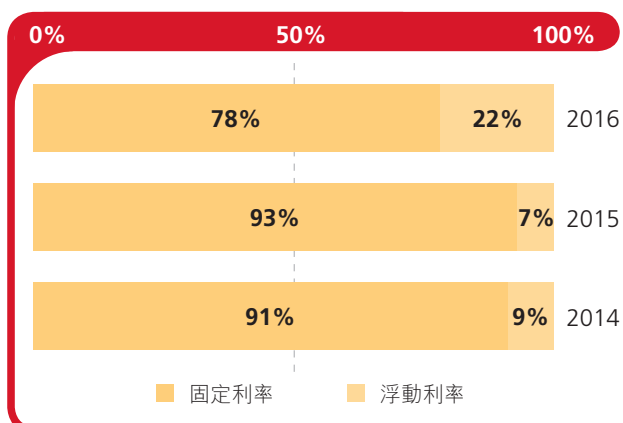
貸款組合按貸款種類



貸款組合按還款期限



貸款組合按利率結構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80%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653.67億元(2015年：港幣542.67億元)。

資產押記

於2016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15年：無)。

或有債務

於2016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15年：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11.13億元(2015年：港幣10.74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790人(2015年：1,800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